

019645

长春市志

环境保护志



长春市志

环境保护志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新登字 01 号

长春市志
环境保护志

马洪祥 主编

责任编辑：宋丽虹 王炳顺

封面设计：祁贵鹏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4印张 390千字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印数：1-1 000册 定价：69.00元

吉林人民出版社发行 ISBN 7-206-02488-2/Z·111

责任编辑：宋丽虹 王炳顺

封面设计：祁贵鹏

版式设计：宋丽虹 庄立川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宋春华（市长兼任）
副主任 尹文（常务副市长兼任）
安莉（副市长兼任）
贾文全 刘宏强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贾文全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刘宏强 张勇 杨贵 杨青坡
杜明一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杨青坡
本卷责任编辑 孙彦平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张广益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宋春华（市长兼任）
副主任 尹文（常务副市长兼任）
安莉（副市长兼任）
贾文全 刘宏强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贾文全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刘宏强 张勇 杨贵 杨青坡
杜明一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杨青坡
本卷责任编辑 孙彦平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张广益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5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宋春华（市长兼任）
副主任 尹文（常务副市长兼任）
安莉（副市长兼任）
贾文全 刘宏强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贾文全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占和 刘宏强 张勇 杨贵 杨青坡
杜明一
本卷责任副主编 杨青坡
本卷责任编辑 孙彦平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献龙 于祺元 田志和 李天成 李荣先
张广益 金祥麒 姜明文 祖国箴 赵青伟
顾万春

5

《长春市志·环境保护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赵希明	张国柱	国麟铭
主		任	李书才		
主		编	马洪祥		
副	主	编	鲁述静		
主		审	王世兴		
编	审 人	员	张 伟	于世传	江纪华
			姜 素	郭文俊	张书义
			牛广义	王书元	陈永富
			郭惠卿	于明振	李庆昆
			李文波	冯景复	赵 静

总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

它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工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

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

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序

李书才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继往开来，服务于当代，惠及于子孙的重要工作，也是一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大工程。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编纂的《长春市志·环境保护志》，是反映长春市有史以来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部志书。这部志书的完成与出版，将对长春市早日建成高质量的生态环境，加快长春市向现代化国际性城市迈进的步伐有着重要意义。

环境保护是一件关系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健康的大事，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1973年国家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20多年来，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制定了多部法律、法规，并把保

保护环境列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在实践中开创了一条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监督管理，以管促治，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统一的中国式的环境保护道路。多年来，长春市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的过程中，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机构建设，实现了市、区（县）、街（乡）三级管理体制；加强地方法制建设，制定和颁发了一系列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管理办法，使环境保护工作由人治走向法制；在污染治理过程中，逐步由点源治理向综合治理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道路迈进，同时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科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长春市在经济持续发展，人口逐年增加的形势下，环境污染基本没有恶化，城市的某些环境指标有了一定好转。

本志比较客观、系统、全面地记述了长春市环境问题产生和发展以及全市人民在治理污染，改善环境，维护生态平衡所走过的历程。在编纂过程中，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环境保护工作的特点，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环境保护工作的新面貌，努力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资料翔实，内容丰富。

环境保护是一项新兴的事业。编纂一部符合社会主义新方志要求的《环境保护志》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工作。在人员少，没有经验借鉴的情况下，修志人员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尝试。愿此书能为读者提供一份了解、研究长春市环境保护工作的资料，能为长春市今后的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有所裨益。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六、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大事记》一章（不标数序），原则上采取历史编年体，记录足以反映历史进程和各历史阶段基本特征的大事。

七、总志与部分分志必要时设《附录》。

八、入志人物均直书其名，必要时酌加职务，但不加尊称。

九、本志的境内地名，除历史地名外，今名以《长春市地名录》为准。国内境外的今地名，以198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为准。使用历史地名均加注今名。

十、本志涉及的外国人名、地名、国名的译名均以新华社的《外国人名译名手册》为准。

十一、本志内容记述中的历史年代沿用通称。但自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到1945年“八·一五”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为止，这一时期统称为沦陷时期。

十二、本志涉及的历史纪年，辛亥革命前，以中国传统纪年为主，加注公元纪年；辛亥革命后，以公元纪年为主，一般不加注民国纪年。除引文与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用伪满纪年与日本纪年。

十三、本志的用字一律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准。历史人名、地名为防混淆酌用繁体字。

十四、本志的标点符号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1990年3月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为准。

十五、本志的数字书写一律以1987年1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十六、本志涉及的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年2月27日）为准。

十七、本志的引文统一使用页末注（脚注），注码标在引文之后。

目 录

总 序	米凤君
序	李书才
《长春市志》凡例	1

环境保护志

概 述	1
第一章 大气污染与治理	7
第一节 气候特点	7
第二节 矿物能源污染	8
第三节 大气污染治理	19
第四节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5
第二章 水体污染与治理	35
第一节 水文概况	35
第二节 工业废水污染	38
第三节 水污染治理	46
第四节 水体环境质量状况	61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与利用	98